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9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鐘春蓮

訴訟代理人　呂靜玟律師

　　高敏翔律師

　　陳履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歐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